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时间:下午三时十五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监警会 王沛诗女士,SBS,JP

易志明议员, SBS, JP

陈振英议员,JP

吴永嘉议员, BBS, JP

陈锦荣先生,MH,JP

王家扬先生

欧楚筠女士

钱志庸先生

邝永铨先生

李晓华女士

李家仁医生, BBS, MH, JP

彭韵僖女士, BBS, MH, JP

黄至生教授

陈黄丽娟博士, SBS, MH, JP

李文斌先生,MH,JP

罗孔君女士,JP

余黎青萍女士, SBS

陈正欣博士, MH

余汉坤先生, MH, JP

警方 林晓彤女士,监管处处长

曾艳霜女士,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欧阳敏仪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罗瑞深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陈惠明先生,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

赵弋敏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刘启鹏先生, 商业罪案调查科 C 组警司

颜凯欣女士, 商业罪案调查科 C 组反诈骗协调中心总督察

秘书处 梅达明先生,秘书长

刘雅洁女士,署理副秘书长(行动)

陈敏仪女士, 法律顾问 / 副秘书长(管理)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因事缺席者 朱永耀先生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SBS,SC,JP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杨华勇先生,JP 陈美寳女士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I. 通过2021年9月28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简报反诈骗协调中心

- 3. 继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的介绍后,商业罪案调查科C组反诈骗 协调中心总督察就香港诈骗案件的趋势以及警方打击此类罪案的策略 和行动进行简报,她指出由于网上骗案、电话骗案和情缘骗案的激增, 骗案数字逐年大幅上升。这些骗案的跨境及复杂性质都为警方调查带来 挑战。
- 4. 为打击诈骗案和提高市民对反诈骗的意识,警方于2017年成立「反诈骗协调中心」,目的是协调警队各相关部门在反诈骗方面的工作。「反诈骗协调中心」设立一条二十四小时运作的「防骗易18222」热线,为市民提供实时咨询,并与银行业合作堵截欺诈性付款,以及统筹反诈骗宣传和教育活动。 「反诈骗协调中心」的成立,反映了警方加强力度和争取社会支持,以打击骗案的决心。
- 5. 就<u>陈锦荣先生</u>对于市民的反诈骗意识和「反诈骗协调中心」的跨国合作调查能力的关注,<u>商业罪案调查科C组反诈骗协调中心总督察</u>解释,「反诈骗协调中心」一直与「国际刑警组织」紧密合作,主动与海外执法机构交换情报,并通过2019年10月设立的「国际止付机制」,协助堵截跨国犯罪收益。「反诈骗协调中心」不时与本港的银行业分享预防措施和策略,并与持份者举行研讨会,藉此加强本港企业的网络安全。警方将继续透过多管齐下的策略打击诈骗案。

- 6. <u>李家仁医生</u>询问内地是否也发现有类似「假扮官员」的骗案,以及他们如何处理此类骗案。<u>商业罪案调查科C组警司</u>响应,警方一直与各地执法部门紧密合作交流情报。他亦重申透过宣传工作进行预防的重要性。
- 7. <u>黄至生教授</u>询问就特定目标的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u>商业罪案</u> <u>调查科C组反诈骗协调中心总督察</u>响应,警方除了使用传统的广播渠道之外,还制订了多种宣传策略针对特定的目标组,包括内地交换生和本 港长者。
- 8. 为了能在接到可疑电话时提醒公众,<u>李文斌先生</u>和<u>易志明议员</u>都认为警方应与本港电讯服务商合作,加强对本港和海外诈骗电话的识别。<u>主席</u>强调政府正在根据《电讯条例》制定实施「实名登记计划」的新法规,以堵塞目前因许多未经登记的SIM卡而造成的漏洞。她预期该条例于2022年9月实施时将有助于阻止相关罪案,以便警方调查。<u>商业</u>罪案调查科C组反诈骗协调中心总督察补充,个别服务供货商亦已采取措施,让市民能够识别伪装成本港电话号码的非本港诈骗电话。
- 9. <u>陈正欣博士</u>针对网上欺诈应用程序的相关法规表示关注。<u>商业</u> <u>罪案调查科C组反诈骗协调中心总督察</u>指出,在「Apple Store」或「Google Play」等官方网站上可供下载的应用程序,一直都受到严格规管。 然而,调查显示,骗徒往往通过嵌入超链接欺骗受害者下载恶意软件。她呼吁市民保持警惕,切勿点击任何可疑的超链接,或把信用卡个人资料输入到不明来历的应用程序或网址。
- 10. <u>彭韵僖女士</u>询问警方拦截海外付款的成功率,并建议警方与交友程序拥有者合作,在应用程序中设置警告讯息,提醒用户留意情缘诈骗的风险。 <u>商业罪案调查科C组警司</u>解释,由于交友程序的商业性质,很难确保得到程序拥有者的合作。尽管如此,警方仍通过各类相亲机构与特定目标组接触。至于止付成功率,<u>商业罪案调查科C组警司</u>称,这取决于付款和报案之间的时间差、受害者提供文件的全面性以及付款流程的复杂程度。
- 11. 就余黎青萍女士对有关发布预防犯罪信息之平台的询问,监管处处长向大会报告最新情况,现时「警讯」已停止制作,而警方公共关系科自2020年10月起逢星期四晚上九时正于警队Facebook专页和YouTube频道播放「警声直播」,向观众提供最新的罪案趋势及防罪信息。监管处处长向大会保证,打击「揾快钱」罪案是警务处处长首要行动项目之一,警方将继续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开展工作。

III.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 12. <u>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u>汇报, 2021年首十一个月录得1,312宗须 汇报投诉,其中1,220宗(93%)为轻微投诉,92宗(7%)为严重投诉。有422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解决,较2020年同期的512宗减少90宗(减幅为17.6%)。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详见附件 表1。
- 13. <u>易志明议员</u>建议前线警员可更广泛使用「随身摄录机」,以阻止轻微投诉的增加。<u>监管处处长</u>承认,随着警方恢复街上巡逻,性质轻微的投诉也有所增加。她向大会保证,警方将继续检讨所采用的各种方式以提高服务质素。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14.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向联席会议汇报与《逃犯条例》相关的最新投诉个案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共收到1,949宗投诉,包括618宗须汇报投诉(31.7%)及1,331宗须知会投诉(68.3%)。与《逃犯条例》相关的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详见<u>附件 - 表2</u>。

(c) 52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 15. <u>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u>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向行政长官提交了第六份进度报告,报告载有2021年9月至11月期间警方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完成了两项建议[(5)及(9)],及引入了一项新的改善措施。警方至今已完成了52项建议中的39项,实施了一共70项改善措施。
- 16. 就第(5)项建议,为加强警方的法律能力,警方设立了两个高级政府律师职位,并将于2022年第一季度从律政司借调人员填补该职位空缺。
- 17. 关于制定警方与各传媒机构的「工作守则」的第(9)项建议,警方已接触了各相关持份者,包括23家传媒组织(涵盖电视、电台、报纸和杂志)及113名传媒代表。然而,由于传媒界对制定任何指引或工作守则都应由传媒自我规管的立场维持不变,因此该措施未获进一步落实。警方将继续努力确保传媒在行动现场的安全,并透过部署一队300人的「警察传媒联络队」以加强沟通。此外,警方将安排在行动中明确划定封锁区,并继续与传媒代表举办更多的分享会,以及继续对警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d)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18. <u>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u>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IV. 其他事项

- 19. <u>监管处处长</u>代表警方对<u>钱志庸先生</u>在担任监警会成员六年期间的支持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20.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30分结束。

(赵弋敏)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陈敏仪)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表 1- 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及比较

年分 (2021		2021年与2019年比较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须汇报:	投诉个案 (总数)	1,312	+25.2%	-15.4%
				•
轻微	疏忽职守	696 (53%)	+42%	-4.4%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	493 (37.6%)	+39.7%	-8.4%
	粗言秽语	31 (2.4%)	+72.2%	+3.3%
	小计	1,220 (93%)	+41.7%	-5.9%
严重	殴打	62 (4.7%)	-51.2%	-62.4%
	恐吓	8 (0.6%)	-33.3%	-50%
	滥用职权	20 (1.5%)	-50%	-65.5%
	捏造证据	2 (0.1%)	-71.4%	-83.3%
	小计	92 (7%)	-50.8%	-63.6%

表 2 - 与《逃犯条例》相关的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

	<u>《远光界》,相关时须汇报投诉了案时》</u> 与《逃犯条例》相关的须汇报投诉个案	- 21221 4
轻微	疏忽职守	107 (17.3%)
	行为不当/不礼貌	186 (30.1%)
	没有礼貌	42 (6.8%)
	粗鲁无礼	11 (1.8%)
	粗言秽语	11 (1.8%)
	警务程序	1 (0.2%)
	小计	358 (58%)
严重	殴打	115 (18.6%)
	恐吓	11 (1.8%)
	滥用职权	132 (21.3%)
	捏造证据	2 (0.3%)
	小计	260 (42%)
	总数	618
	1.51	
已呈交监警会审核	小计	550 (89%)
的数目		
尚未呈交监警会审	因「有案尚在审理中」而暂停调查	40 (6.5%)
核的原因	仍在调查中	20 (3.2%)
	报告撰写中	8 (1.3%)
	小计	68 (11%)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